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K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18年6月1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501-02室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
- 3(a). 重選李志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b). 重選張斌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c). 重選張朝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d). 重選趙曉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e). 重選李文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f). 重選王國璋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g).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及緊隨該等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應屬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其中一項最早發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當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除非根據以下各項配發：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否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佔緊接及緊隨該等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應屬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其中一項最早發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項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把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志疆

香港，2018年4月27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8年6月9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6日(星期三)至2018年6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2018年6月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5. 為確定領取擬派末期股息(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至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領取擬派末期股息，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6.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志疆先生、張斌女士、張朝陽先生及趙曉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文明先生及王國璋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黨耕町先生、江智武先生及李澍榮先生。